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8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

被告 黃悅淑

黃昭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113年7月10日所為贈與之物權行為均應予以撤銷。

二、被告黃昭維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於113年7月10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一造辯論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訴之更正

(一) 按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二) 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以黃悅淑及黃**為被告，並聲

01 明：「1.被告黃悅淑、黃**就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
02 爭不動產），於113年6月28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11
03 3年7月10日所為贈與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2.被告黃**
04 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3年7月10日向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
05 所以113年溪電字第057560號收件字號所辦理之所有權移
06 轉登記予以塗銷。」嗣原告於114年6月3日，將被告黃**
07 *更正為被告黃昭維，有原告民事聲請狀在卷可參（見本
08 院卷第113頁）。經核原告僅係就被告姓名予以特定，屬
09 更正事實上陳述，非屬訴之變更追加。

10 三、原告起訴未逾除斥期間

11 （一）按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
12 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同法第245條
13 規定：「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
14 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

15 （二）查被告於113年6月28日為本件贈與之債權行為，原告則於
16 114年3月25日知悉，有土地登記謄本關於原因發生日期及
17 列印時間之記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而原告於
18 114年4月10日提起本訴，有本院收狀戳可稽（見本院卷第
19 7頁），並未逾1年之除斥期間，合先敘明。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原告主張

22 被告黃悅淑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及申辦小額貸款，惟被
23 告黃悅淑迄未清償新臺幣（下同）1,292,188元及其利息，
24 原告已起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102號判
25 決確定。嗣被告黃悅淑於113年6月28日將附表所示不動產
26 （下稱系爭不動產）贈與被告黃昭維，並於113年7月10日移
27 轉登記，致原告未能就系爭不動產取償，爰依民法第244條
28 第1項規定提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更正後訴之聲
29 明。

3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
31 述。

0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 按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
03 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04 (二)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黃悅淑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及申辦
05 小額貸款，惟被告黃悅淑迄未清償1,292,188元及其利
06 息，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102號判決及確
07 定證明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5至43頁），是原告即為被
08 告黃悅淑之債權人。

09 (三) 次查被告黃悅淑於113年7月10日，以贈與為原因將系爭不
10 動產移轉登記予被告，有異動索引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11 56、62、68、74頁），堪認被告黃悅淑係無償將系爭不動
12 產讓與被告黃昭維。

13 (四) 再查被告黃悅淑名下雖尚有桃園市○○區○○段000○○00
14 ○○○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價值共2,604,867元，有被告
15 黃悅淑財產清冊在卷可參（見本院個資卷）。然依上開土
16 地登記謄本所示，被告黃悅淑之應有部分均已遭被告黃昭
17 維設定550萬元之抵押權（見本院卷第53、59、65頁），
18 堪認被告黃悅淑現有財產，尚不足以清償對原告之債務。
19 則被告黃悅淑將系爭不動產贈與被告黃昭維之行為，自有
20 害及原告之債權。是原告請求撤銷被告贈與系爭不動產之
21 債權及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黃昭維將系爭不動產於113
22 年7月10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移轉登記塗銷，即屬有
23 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將被告間
25 就系爭應有部分，於113年6月28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
26 於113年7月10日所為贈與之物權行為予以撤銷。並將被告黃
27 昭維就系爭不動產，於113年7月10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
28 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30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85條第1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周仕弘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張淑芬

09 附表

編號	地號	所有權應有部分
1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3
2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3
3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3
4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3